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

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中午12:10

會議地點:花師教育學院 A308 會議室

主 席:潘文福院長

委員:劉佩雲委員、李真文委員、劉唯玉委員(請假)、羅寶鳳委員、劉明洲

委員、張志明委員、簡梅瑩委員、蘇鈺楠委員、楊熾康委員、林坤燦 委員(請假)、廖永堃委員、林俊瑩委員、蘇育代委員、蔡佳燕委員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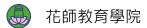
王令儀委員(請假)、林嘉志委員(請假)、徐偉庭委員

列 席:金榮泰老師

紀錄:賴姿伶助理

壹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112年9月21日國家防災日演練已圓滿落幕,當天參與演習人數共351人次,並以回報校安,感謝各系主任及當天上課班級之老師與學生配合演練。
- 三、112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2246F號函通過113學年度 移至院下設立「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」、「花師教育學院多 元文化教育碩士班」。
- 四、本院 112 年度院慶列系活動,預計規劃如下:
 - 1.09/27(三)-10/27(五)映像花師:用相機記錄花師的古往今來
 - 2. 10/04 (三) 高中制服日
 - 3. 10/17 (二) 印尼教育大學(UPI) 參訪團學術交流
 - 4. 10/27 (五) 薪傳 76 院慶: 頒獎、餐敘與學術分享
 - 5.11/04(六) 幼教系「多元跨域與弱勢關懷學術研討會」
 - 6.11/06(一)專題演講:教育學術力與高等教育發展
 - 7.11/25(六)教行系「2023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」
 - 8. 11/27 (一): 與院長有約
 - 9. 11/30 (四): 院慶晚會
- 六、感謝特教系洪清一老師、教行系梁金盛老師、體育系張威克老師、教育系李暉老師、教育系高建民老師,各位退休教師多年來對花師教育的勤懇貢獻與付出!
- 七、恭喜特教系王淑惠老師當選 111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典範;特教系鍾莉娟老師當 選 111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。



- 八、恭喜幼教系張明麗老師、教育系林意雪老師、教行系蘇鈺楠老師、幼教系蔡佳燕 老師、特教系蔣明珊老師、體育系林嘉志老師當選 112 學年度院級優良教師。
- 九、恭喜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:
 - ▶ 楷模獎:張裴玲(國民小學組)、李承洹(中等學校組)、楊川(幼兒園組)。
 - ▶ 優良獎:吳潔蓉(國民小學組)、王郁淇(中等學校組)、詹馥萱(特殊教育組)。
- 十、 教育神經科學實驗中心與各系合作申請計畫,請各系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 與合作。
- 十一、本院外圍新增太陽能綠能停車場提案,經 112-1-1 院主院會議通過後提送 園景觀規劃委員會、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。
- 十二、玻璃屋教室改善工程於近期再次召開會議與建築師討論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單位: 花師教育學院

案 由:有關本院申請增設「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」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主管暨招生會議通過。
- 二、透過本案「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」的申請,不僅能培育未來跨域整合型教育高階研究人才,更能系統性地對國際學生內化整個東華創新創意的教育理念,透過學習的體驗與實踐,落實實質教育的影響力,透過東華成功教育模式的潛移默化,促成更長遠的文化影響力,為台灣推動更深入的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,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。

附 件: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計畫書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會後提送校務發展會議再行審議。

【第二案】

提案單位: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案 由:本院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, 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案經本系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擬修正實施細則第三條(一)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(對應之百分數 73-76)以上。

花師教育學院

附 件:教行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(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會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三案】

提案單位: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案由: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說明:

- 一、第三點第四項條文修改「新生保留入學資格」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第七點第三項條文「評量方式新增電子檔方式提出説明並檢附資料」等規定。
- 三、第九點第六項第 2 款新增部分文字「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<u>並確立通</u> 過審查後,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。」。

附 件: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(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會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四案】

提案單位: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案 由: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因應實際情況修改條文之敘述。
- 二、因本校規定修改,故同步修正本系要點內容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如【附件】(修正對照表 P.21-23、修正後全文 P.24-26、 原文 P.27-30)

附 件:體育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業要點(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)。

决 議:照案通過,會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五案】

提案單位: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案 由: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因應實際情況修改條文之敘述。
- 二、因本校規定修改,故同步修正本系要點內容。
- 三、本系碩專班修業要點如【附件】(修正對照表 P.31-32、修正後全文 P.33-35、 原文 P.36-38)

附 件:體育系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業要點(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會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: